

证券代码：874573

证券简称：信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<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并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并同步修订相关制度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，可以保证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效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可以有效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胡旭东、金贤斌、伍恒东
2026年2月10日